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将定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67,288,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88,092,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3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79,196,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7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8,496,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7,210,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41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7%;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7,210,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41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7%;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7,210,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41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7%;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7,210,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41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7%;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7,210,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41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7%;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7,210,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8,41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7%;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7,210,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41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7%;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叶敏华、张艺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促进管理团队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拟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转让(授予)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7元/股(含)。

(5)拟回购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912.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95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47.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57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相关股东过去六个月是否买卖公司股票及未来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33%,累计增持金额为3,020万元。

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董事陈东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7%,累计增持金额为392万元。

上述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董事陈东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董事陈东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促进管理团队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转让(授予)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912.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95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47.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57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含)后,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47.67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4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71,103	3.29	77,147,768	3.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2,648,688	96.71	1,921,172,023	96.14
总股本	1,998,319,791	100.00	1,998,319,791	100.00

注: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7月4日总股本,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12.78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7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71,103	3.29	84,798,876	4.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2,648,688	96.71	1,913,520,915	95.76
总股本	1,998,319,791	100.00	1,998,319,791	100.00

注: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7月4日总股本,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4,040,509.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07,749.31万元,流动资产为2,332,437.14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5,000万元全部使用,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6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78%,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07 %。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33%,累计增持金额为3,020万元。

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董事陈东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7%,累计增持金额为392万元。

上述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董事陈东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董事、总裁冯橹铭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董事陈东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转让(授予)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和2024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股份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5,032,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503,28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吴锦华。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红利为每股现金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1912788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14,31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31,3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吴逸中、何清华、常州颉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艳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使公司控股股东由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变更为大江投资全资子公司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4-017),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大江投资股东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大江投资所持铜峰电子20.44%(128,897,956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大江投资全资子公司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铜陵市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铜峰电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铜峰电子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获得批复的公告》。

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江投资已完成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程序,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由董事长孙继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6~2024/10/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2.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9元/股~9.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7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2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4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7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4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7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9,476,223股)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9.75元/股、最低价为9.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21,7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28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2,888,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29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 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袁荣俭先生、独立董事胡泳先生及周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32,887,650	99.9999	是
1.02	选举方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32,887,649	99.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98,785	99.9759	–	–	–	–
1.02	选举方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98,784	99.9759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鹏峰、张可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审议表决《皖新传媒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载明议案之外的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20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3,953,4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3,953,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2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2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张竺斌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戴静蕾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朱斌、何永龙、袁勋、吴旭东以通讯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923,709	99.9877	29,779	0.01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7,398,582	99.8914	29,779	0.10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强、王伟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